

山东联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联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科股份，证券代码：831458）于2017年8月2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7年11月23日。公司在停牌期间按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重大事项仍在筹划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与会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2017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按照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应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即2017年10月9日起暂停转让。因上述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及终止挂牌的相关规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申请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变更为2018年2月22日。

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申请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